

QFGD-2020-14008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 贵州 省 财 政 厅

黔人社发〔2020〕12号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 号）精神，为更好地保障广大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现就 2020 年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

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时间和人员范围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

## 二、调整办法

(一) 定额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不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二) 挂钩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不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按照缴费年限和养老金水平双挂钩调整：

1. 缴费年限挂钩。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每满 1 年增加 2.4 元，缴费年限不足 1 年按 1 年计算。

2. 养老金水平挂钩。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挂钩，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本人 2019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的 0.5% 增加。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 单独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不参加本条第（一）、（二）款调整，按照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进行调整：

1. 1937 年 7 月 6 日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550 元；

2.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530元；

3.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510元。

(四) 倾斜调整。在按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人员再适当增加基本养老金，符合多项条件的予以累加。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满70周岁，不足80周岁的退休人员，超过70周岁每超1岁增加7元；满80周岁，不足90周岁的退休人员，超过70周岁每超1岁增加8元；满90周岁及以上退休人员，超过70周岁每超1岁增加9元。计算上述增加金额时，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退休人员的年龄认定以办理退休手续认定的出生年月为准。

2. 1953年12月31日及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不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每人每月增加50元。

### 三、资金来源

(一)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足以支付的，由同级财政按规定筹集解决，不得挤占挪用其他社会保险结余资金。退休人员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本人退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占基本养老金的比

例计算个人账户应支付金额，其余金额由统筹基金支付。未建立个人账户或个人账户余额为零的，全部由统筹基金支付。

（二）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照上述办法执行，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 四、其他

（一）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比照上述办法相应增加退职生活费。

（二）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中办发〔2003〕29号）精神，2020年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达不到2020年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从2020年1月1日起补足到平均水平。

（三）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根据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进展情况，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已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仍由原单位代发的，经原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原单位代调代发，所需资金暂按原渠道列支，待参保后再进行结算。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做好组织发放工作，确保2020年7月底前企业全部发放到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发放到位。

（四）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

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直接关系到各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准确解读政策，正确引导舆论，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此件公开发布)

新直，数据要真实准确，确保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准确性。加强数据审核，对重要数据进行复核，确保数据准确性。加强数据审核，对重要数据进行复核，确保数据准确性。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州委会书)

---

抄 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省委、省人民政府。

---

抄 送：各市（州）、县（市、区、特区）社保经办机构。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共印 1000 份